

個人資料保護法缺失態樣

類型一：不當使用個資

《案例一》

某縣警察局○○所警員陳○○友人 A、B 因有民事糾紛，A 遂請陳員代為查詢 B 的刑案資料，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惟陳員仍將 B 的「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列印，並交付友人 A，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員經○○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處有期徒刑肆個月。

《案例二》

某地檢署偵辦○○鄉前鄉長林○○貪瀆案，經調查人員監聽該案相關人王○○時，發現某警察局○○分局○○所警員謝○○，涉嫌於 96 年 10 月間為友人吳○○所請託，以電腦查詢自小客車籍資料，並將該車籍資料及車主姓名提供予吳姓友人，涉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罪嫌，全案謝員坦承不諱，經○○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定予以緩起訴在案。

某警察局○○分局○○所警員陳○○接獲友人○○○之電話，以想跟朋友做生意為理由，請託陳員查詢一輛自小客車的車主資料。事後友人向車主謊稱發生車禍，請其出面處理，實為查明實際開車為何人，車輛實際使用人知悉後心生不滿，循線提出檢舉。全案雖經○○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認車籍資料並非陳員提供，予以不起訴處分，然陳員確有查詢該筆車籍資料，查詢時亦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登記，縱未將資料提供他人，仍依違反相關作業規定，核定申誡二次處分。

《案例三》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案例四》

某公司陳○○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認識縣市衛生局負責或能接觸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公務員，以公司業務需要為由，希望該衛生局公務員，以越權查詢出生通報系統等方法提供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再由其公司員工將資料上所列產婦及新生兒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並將資料販售給食品公司等家廠商。

《案例五》

健保局辦事員王○○在 92 年間陸續利用職權查閱及列印投保人的住址與影像，交付給經營討債公司的友人吳○○，前後共交付約一百筆資料。

吳○○及其員工就利用這些個人資料尋找債務人，從中獲得新台幣 15 萬元的討債佣金；王○○雖只承認提供資料，否認有圖利犯行，而且表示未收取任何回扣，不過並未獲得採信，而被判處重刑。

甲開徵信社，為順利取得客戶所需之入出境紀錄、地址、前科、通緝、更名與勞

工保險等資料，乃與警員乙、丙聯絡，請乙代查上述相關資料，並依取得難易程度，每件以新台幣 400~800 元不等之價額付予乙，先後甲總計共支付乙 256,702 元。另請丙代查勞工保險資料，以每件 200-1500 元不等之價額，甲共支付丙 83,400 元。嗣後遭人檢舉，經偵查屬實移送法辦，案經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乙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丙有期徒刑 5 年 4 月，褫奪公權 3 年，二人不法所得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分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而依同罪條例行賄罪，判處甲有期徒刑 2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 8 月。

研析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又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前述各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

另外，應知加強公務人員法令觀念，並非只有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依法保密，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也需遵守保密規定；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除加強宣導法令觀念，更要建立資訊系統線上監控及核對機制，以防止有心人士擅用相關資料。

類型二：其他

《案例一》

某國稅局稅務員甲因工作繁忙，故將其電腦通行密碼告知配屬之內勤人員乙請其代為處理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營業稅系統之查詢及註記工作，請問是否妥適？

研析

政府機關基於業務需要配賦承辦公務員電腦系統通行密碼，供電腦系統鑑別或辨識使用者之身分，並建立使用紀錄，以維護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故使用者負有保護通行密碼，維持通行密碼的機密性之義務，不宜任意告知他人；如確因業務需要由內勤人員乙代為處理其業務事項，建議報請權責長官核准後向資訊單位註冊，以取得使用電腦系統之正式授權。機關亦應明確規定使用者應負的義務，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要求其善盡保護公務電腦通行密碼之責任。

《案例二》

由於以往曾經傳出縣市警察局公文、筆錄等資料，因員警電腦內安裝了「P2P」分享軟體導致外洩情事。警政署最近特別清查發現，網路上目前還是找得到包括調查筆錄在內的警察機關公文資料，經查其中北部某警局有 70 餘筆公文資料外洩到網路上。經過分析，資料外洩除了因感染電腦病毒、木馬程式以外，最可能的原因是員警將辦公室公文資料帶回家裡電腦作業，不慎經由家裡裝有 BT、FOXY 等網路分享軟體的電腦外洩。

因此，該警局發出通告到轄下的各警分局、刑警大隊等各單位，要求所有員警將家中電腦內的公文資料全數刪除，如果因作業需要，務必將備份燒錄到光碟，不能把資料留存在電腦硬碟裡，以防止資料透過網路外洩。部分基層員警私下透露，因為業務公文量大，才會把公文資料帶回家處理，在家裡電腦上處理公文時，會

把分享軟體關閉，作業中會隱去重要名稱、文號等資料，再燒錄成光碟後刪除，免去不必要的困擾。

研析

P2P (Peer-To-Peer) 分享軟體，是一種可以讓使用者直接連結到他人的電腦搜尋資料的軟體，目前在網際網路上相當廣泛地被使用，常見被用來作為音樂、影片等檔案之分享。這種軟體安裝後，會先在電腦裡建立一個分享資料夾，放在分享資料夾的檔案，即開放讓安裝相同分享軟體的其他網路使用者，經由分享軟體的搜尋功能，透過網際網路將裡面的檔案下載到自己的電腦。

由於 P2P 分享軟體的功能強大、使用方便，使用的人數越來越多，因此造成的機密資料外洩情事，也屢見不鮮。如果電腦內有機密資料，為了避免外洩造成困擾，最好的方式當然是不要安裝 P2P 分享軟體；而即使已經安裝，也要避免將機密資料儲存在分享資料夾，以免流出。

《案例三》

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其家用電腦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

研析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公務人員處理公文案件若疏於注意，違反保密規定，往往造機關或個人損害，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另外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

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雖然政府機關對資訊安全重視。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十分常見，但家中個人電腦防護力較低，容易遭駭客入侵致公務資料外洩，不但涉及行政責任，更須負刑事責任，因此為保護公務資料之安全，平時應該更加謹慎注意。

《案例四》

某市政府法規會，在消費者保護的機關網站，把民眾申請國賠的資料，全都開放提供檢索，不但個人身分資料全都查得到，連就醫紀錄也都被張貼在網站上。當市民想申請國賠，而進入該市政府法規會網站時，在全文檢索中隨意輸入查詢字眼，就會出現一筆筆民眾的案例資料，不只是文字陳述，就連車禍照片、當事人的就醫紀錄，全都一覽無疑，還有民眾的身分證就這樣被顯示在網站上。某市市議員質疑，主管消費者保護的法規會，竟然成了洩漏個人資料的兇手。法規會則表示是外包資訊廠商忘記把資料加密，才導致民眾的個資全都露，已經請廠商趕工補救。

研析

最近常常發生個人資料外洩的新聞，除了有購物頻道的消費者因業者外洩個人資料，而遭到詐騙集團鎖定行騙外，政府機關處理民眾的個人資料，也有疏忽的時候。除了上面案例所提到的某市政府法規會，發生外洩民眾申請國賠的資料外，同時間也發生某縣政府網站，外洩原住民學生個人資料的情形。顯見目前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還不夠落實，所以連政府機關也發生洩漏民眾個人資料的情形。